

#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中矿工字〔2022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工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10月10日校工会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》(中矿工字〔2017〕18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》

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2年10月17日

附件：

# 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教职工社团在引领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、促进广大教职工沟通交流等方面的作用，推动教职工文体活动蓬勃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及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我校教职工社团是广大教职工自愿组织、参加的非营利性群众组织，在校工会的指导下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教职工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条** 校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对教职工社团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## 第二章 社团成立与注册

**第五条** 成立教职工社团须向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校工会审批同意成立后进行登记注册。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社团，全校只设置一个。教职工社团不能为校外组织的分支机构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成立的条件

1. 完善的社团章程、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；
2. 社团活动主旨符合我校实际；
3. 具有体现社团宗旨、健康向上的名称；
4. 发起人为我校在职教职工，注册会员为我校工会会员，注册会员一般不低于 20 人；
5. 社团常设管理人员名单及注册会员名单。

**第七条** 社团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社团名称；
2. 成立社团的宗旨和目的；
3. 社团的活动范围、活动方式；
4. 会员及经费管理办法；
5. 组织机构的产生及职责。

**第八条** 经校工会批准同意成立的社团，应在批准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，通过章程、组织机构，选举社团负责人等。对于暂时不批准成立社团的，校工会要向发起人说明理由。

**第九条** 社团可自行设计会旗、会徽、会标等，但须经校工会审批并备案后方可启用。

### **第三章 社团组织**

**第十条** 会员加入社团的条件

1. 我校工会会员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3. 积极向上，乐于助人，有奉献精神；
4. 有一定特长和团结合作意识；
5. 热爱学校，承认社团章程，积极参加社团活动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社团会员的权利**

1. 自愿参加；
2.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3. 各项活动的参与权和建议策划权；
4. 对社团工作监督的权利；
5. 申请退出的权利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社团会员的义务**

1.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；
2. 执行社团的各项决定，积极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3. 完成社团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4. 积极向社团提出活动建议；
5. 章程规定缴纳会费的须按时缴纳会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社团管理人员构成：设会长 1 名，副会长 1-2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；会长应由政治素质好、在该社团活动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号召力、组织能力强、具有奉献精神的会员担任；社团可根据自身实际设名誉会长（不超过 2 名）。

**第十四条** 社团负责人应通过社团选举产生，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校工会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社团须在每年春季开学后 15 日内完成年审注册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社团活动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各社团须在年初提交当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，年底提交当年度工作总结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社团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活动，活动内容应积极向上，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，有益于校园文明，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、工作秩序。社团活动须经校工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。

**第十八条** 社团活动须提前 10 日将活动方案(含活动形式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活动预算等)报校工会审批，承办校工会主办的活动须提前 15 日会同校工会共同制订活动方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项活动由校工会备案后面向全校发布，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。

**第二十条** 社团须在活动结束后 3 日内提交活动新闻稿件、活动现场照片、参加活动人员名单等，由校工会审核发布活动新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社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会费标准并收取会费，会费管理须纳入本社团章程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社团开展活动产生的费用，原则上由会费或自筹经费解决；社团组织受校工会委托的面向全校或者代表

学校参加省、市级以上的交流、展示、演出、比赛等活动，校工会按照有关财务规定给予经费支持。需要到校工会报销经费的，须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按财务要求完成报账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社团所举办的体育类活动，参加人员连续两年覆盖面超过我校二级单位工会总数的一半，该项活动可申请列入学校教职工体育文化节比赛项目；如参加人员连续两年覆盖面低于我校二级单位工会总数的一半，该项活动将不再列入学校教职工体育文化节比赛项目，视为社团内部活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社团接受校内外单位、个人赞助举办的活动，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管理接受的资金和物资，并对活动内容及相关标语、资料进行严格审核，及时报校工会备案，严禁涉及意识形态、民族及宗教、国家领土完整、性别及种族等内容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社团应积极承办、协办校工会主办的相关活动、比赛，代表学校参加相关活动、比赛。

## **第五章 社团考核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每年年底校工会将对各社团进行年度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达到合格、优秀的社团，校工会将在下一年度分别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支持；对考核优秀的社团将作为年度优秀社团进行表彰、奖励；对考核不合格的社团将协助其整改，下一年度暂停年审注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优秀社团评选标准

1. 社团建设规范，开展活动正常，按时上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；

2. 在教职工中有较大影响力，有较强的凝聚力；

3. 经常组织社团成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本社团成员、广大教职工参与积极性高、覆盖面广；

4. 弘扬正能量，在宣传学校工会工作方面成效显著；

5. 结合学校重大节庆开展特色活动；

6. 积极承办、协办校工会相关活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社团考核为不合格：

1. 不接受校工会监督管理的；

2. 财务管理混乱的；

3. 未经校工会同意擅自参与校外活动产生不良影响的；

4. 当年度未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
5. 无故不按时参加年度考核的。

## 第六章 社团注销

**第二十九条** 经社团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同意解散的，可申请注销。

**第三十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校工会将直接对相关社团进行注销：

1. 从事非法活动的；

2. 开展活动有损师德师风建设规范，造成负面影响的；

3. 社团活动受到投诉且影响恶劣的；

4.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；

5. 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超出社团《章程》宗旨和范围开展活动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经校工会常委会讨论通过，并报校党委批准后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 
2022年10月17日